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20执7362号

申请执行人陈德祥，男，1967年12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滕夏清，男，1985年8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韩纪龙，男，1964年12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滕春芳，女，1963年12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沪0120民初17220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滕夏清、韩纪龙、滕春芳共同共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1088号1716室的房产，执行中本院责令你们限期履行支付欠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滕夏清、韩纪龙、滕春芳共同共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1088号1716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顾学锋

审判员 卫志强

审判员 洪宁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朱跃星

书记员 蒋斌